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110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公安局监所沥青路面铺设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石狮市公安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石狮市公安局监所沥青路面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公安局监所沥青路面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拟对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面积约 3249 平方米，道路边侧安装侧边石及施划道路标线和停车位标线等。

二、主要技术指标

（一）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二) 计算行车速度: 车行道 $V=20\text{km/h}$ 。

(三) 设计年限: 15 (a)。

(四)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75 万元, 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组织实施, 并按规定做好招投标等工作。

附件: 石狮市公安局监所沥青路面铺设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公安局监所沥青路面铺设工程
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72.4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	
	概算总投资	75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